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中（/）环责改字〔2024〕2030号

中山市利鸿达服装洗水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559112644X

营业执照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或投资人）：林杏华 联系电话：/

住所（经营场所或企业住所）：中山市大涌镇环镇路石井工业区

2024年6月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审核结果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《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3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采取复查形式进行监督。

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改正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王先生 0760-88822262

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作存档，一份附行政处罚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